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洪鈺惠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覃桂鳳商借教官、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高規劃委員鴻怡、林規劃委員清泉、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 一、前(第 32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詳見附件(略)。
- 二、為能順利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刊」排版設計，敬請各規劃委員協助於 6/6 前提供適合的照片或圖片 2~3 張。(推廣組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 106 年下半年運作方式建議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係依據 106.05.02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意見進行修正。
- (二) 視議題性質逐一進行檢討目前運作中之各議題小組，就「繼續運作」、「併入新的議題小組」或「停止運作」擇一採行。
- (三) 資料請詳見附件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 106 年下半年運作方式建議方案(草案)(附件，略)。

發言紀要：

(一) 有關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繫會報：

1. 施規劃委員溪泉與賴規劃委員榮飛：建議先設定訪視主題，比較不會有失焦的情況。
2. 賴規劃委員榮飛：建議可以用表單調查方式替代親自到前導學校訪視。
3. 戴規劃委員旭璋：前導學校蒐集到的問題如何即時回覆，建議建立回覆機制。

(二) 有關特教議題：

戴規劃委員旭璋：因應課綱變化，特教議題是否可以做相對因應？

決 議：

- (一) 6月底前敦請林常次主持第一次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繫會報，邀集普高、技高、國中小國教署承辦人、三個(普高、技高、國中小)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說明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繫會報的運作方式。
- (二) 序號 18-21 特教議題，緊扣課程綱要處理。
- (三) 序號 21 進修學校課綱配套措施，由技高議題的規劃委員負責。
- (四) 爾後需要處理的議題可先透過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召開諮詢會議，如認為有必要單獨成立議題小組那就成立議題小組。

案 由 二：有關本中心各議題小組六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 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 議：各議題小組六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依所提規劃時間進行。

伍、 臨時動議：

有關 106 年 6-12 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原定 6 月份報告「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延至 11 月份報告。

陸、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